

DOI:10.19834/j.cnki.yjsjy2011.2025.03.07 CSTR:32289.14.yjsjy2011.2025.03.07

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的 实践模式及其重塑路径

自正法,傅琳凡

(重庆大学法学院,重庆400044)

摘要:根植于学院式教育的传统模拟法庭实践课程过于强调呈现一场完美的庭审表演,忽视理论与实践、学科与学科之间真正的交叉融合,急于吸纳新兴科技元素,致使教学理念缺乏前沿性、教学内容缺乏创新性、教学方式缺乏实践性,难以适应新时代实施学训一体,培养新文科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新要求。为全面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大力推进新文科建设,亟需秉持“创新、融合、协同、共享”的新文科教学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拓宽模拟法庭教学所覆盖的法律职能领域,推动法学学科与其他数字化学科有机交叉融合,构建双师指导协同机制和智能化模拟法庭云端教学平台,丰富模拟法庭教学的内在价值和外延意义,培养法科学学生的多元化、综合性能力。开展实务经验讲座、实地观摩、旁听庭审等第二课堂,带领学生深入实务进行实战演练,从而激发模拟法庭教学的内在活力。以深化模拟法庭改革促进新文科建设,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跨学科复合型法律人才。

关键词:新文科;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教学模式;法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1663(2025)03-0057-08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高等教育“四个新”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文科建设需要适应新时代对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要求,体现哲学社会科学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交叉融合的重要特征,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学派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支撑。新文科建设的核心要素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第一,继承与创新。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新文科建设需要立足传统文科教育,继承其精华,在守正的基础上创新教学模式。第二,交叉与

融合。21世纪以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使得世界各国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的发展无不彰显数字化在新时代的重要地位。新文科建设不仅要在教学内容上推动法学学科内部及其与其他数字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1],更要在教学方式上搭建数字化线上资源平台,推动新文科教学模式的现代化。第三,协同与共享。利用数字网络搭建云端教学平台,促进高校间教学资源共享,同时建立高校与法院、律所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协同合作,培育新文科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

新文科既包含以“传承”和“创新”为核心的知识

收稿日期:2024-09-19

作者简介:自正法(1987—),男,云南玉溪人,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傅琳凡(2000—),女,福建莆田人,重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基金项目: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基于新文科视域下研究生模拟法庭教学改革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yjg223010);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法学+新闻’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243001);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战略导向、创新融合、特色发展——高层次复合型法律硕士卓越集群化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YJG232002)

逻辑,更包含以“认知”和“实践”为核心的社会逻辑^[2]。新文科背景下,学训一体是应对复杂社会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必然选择。学训一体根植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和情境认知理论,强调知识在实践中的建构和应用,着重构建“理论—实践—反思”的螺旋式培养模式。模拟法庭教学作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核心课程,是衔接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的学训一体重要环节,对学生法律实务素质的提升有着深刻意义。然而,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片面侧重理论知识传授,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情况。国内外用人单位均认为大量法学应届毕业生缺乏先进的法律实践技能^[3]。此外,传统文科教育模式下模拟法庭教学内容较为局限、教学资源不够丰富、教学方式较为单一,限制了学生的充分发展,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需要,不能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4]。因此,以新文科建设为契机,以新文科建设的创新性、融合性和共享性推动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大有必要。

二、现行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模式与局限性反思

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改革亟须对现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进行深入审视和反思,全面剖析其在实践中存在的弊端,从而为教学改革确立明确的目标导向。笔者选取我国东部 T 大学、西部 C 大学、南部 Z 大学、北部 P 大学以及中部 W 大学五所高校的模拟法庭教学实践为实证素材,采取资料检索、实地考察和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系统收集五所高校官方网站、教学文件、学术论文等公开资料,结合半结构化访谈对相关教师和学生进行调研,从而提炼出五所高校模拟法庭教学内容、开展方式、指导师资、教学手段四个要素的主要特征,系统分析其教学模式存在的弊端及其根源,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完善方案。

(一) 现行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模式

基于 SOLO 分类理论,笔者从教学内容、开展方式、指导师资、教学手段四个维度将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分为四种类型: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和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传统模式强调教学开展方式与实际法庭审判的高度一致性,三元模式注重教学内容的丰富性,师生交互型探索了指导方式的新样态,云端模式则充分利用在线教育平台以创新教学手段。四种教学模式的具体内容如表 1 所示。

1.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模拟法庭教学采取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以西部 C 大学、中部 W 大学为代表,指导老师对刑事、民事案例进行改编,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分组对案例进行分析研讨并抽签选定角色进行模拟庭审。学生模拟法官、公诉方、辩护方等角色,独立承担案件研究、法律分析等任务,在此基础上,高度还原真实庭审场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模拟庭审。模拟庭审由法院、检察院、律所的专业人士和教师共同担任评委进行点评。考评方式注重过程与结果双重评价,对法律文书、辩论技巧、庭审表现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这种模式充分发挥了学生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践技能。

2. 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

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以北部 P 大学为代表,“三元”指该教学课程分为民事诉讼法律诊所、小微企业法律实务诊所、立法诊所三个方向,覆盖律师、法务、立法三个实务领域,拓宽了教学内容,为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使其能够根据兴趣和职业规划,了解和体验不同法律职业。所谓“法实对分”主要指三个分诊所均在课堂讲解后由学生进行实务操作,具有法学理论与实践对分教学的特点。该模式下,学生由法学院理论教师和实务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共同指导。

3. 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

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以南部 Z 大学为代表,由专业法官担任审判长,学生担任审判员,专业律师担任原、被告代理人,开展模拟庭审。学生不仅可以近距离观摩专业法官和律师的庭审技巧,还能够与其直接互动、交流,获得更专业的指导。这种模式打破了传统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与实务专家之间的隔阂,为学生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4. 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

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以东部 T 大学为代表,“云端”指该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在线职业教育平台智拾网中的民法典、资本金融、公司业务等各领域高质量网络课程开展教学。突破了传统面授教学的时空限制,为学生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法律实务教学资源 and 更为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法实融合”即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各分领域分别开展各具特色的实训活动供学生学习,如案例研究、线上讲座、

模拟审判等。该模式由法学院实务教师、律所高级法机关、仲裁机构、律所等分别指派专家作为联席主任、共同指导法律诊所的运行。

表 1 现行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模式

模式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		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	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	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
代表学校	西部 C 大学	中部 W 大学	北部 P 大学	南部 Z 大学	东部 T 大学
教学内容	刑事、民事案例	刑事案例	诉讼、法务、立法三个领域	民事案例	诉讼、法务领域
开展方式	学生分组研讨案例并抽签选定角色模拟庭审	将学生分为法官组、原告组、被告组模拟庭审	分为诉讼、法务、立法三个诊所,课堂教学后由学生进行实务操作	由专业法官担任审判长,学生模拟审判员,专业律师担任代理人	借助在线职业教育平台智拾网,分诊所开展实训活动
指导师资	理论教师指导,校外专家点评庭审	理论教师指导,法官、学院教授、博士点评庭审	理论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指导	理论教师和实务教师共同指导	理论教师和实务教师共同指导
教学手段	线下模拟庭审		诉讼诊所指导学生代理真实案件,法务诊所指导学生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立法诊所指导学生实地调研、起草法规草案	专业法官、律师和学生一同线下模拟庭审	线上利用平台开展第二课堂,线下学生赴各合作单位参加实践活动

(二) 现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局限性

1. 教学理念缺乏前沿性

通过对模拟法庭教学实践的深入调研,总结四

种主要模式的前沿性特征如表 2 所示。总体而言,现行模拟法庭教学理念较为陈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表 2 模拟法庭教学理念前沿性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是否将对法庭程序的模仿表现作为主要考评标准	学生是否接触实务操作	是否在教学内容、方式中融入科技元素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	是	否	否
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	否	是	否
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	是	否	否
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	否	是	是

其一,教学理念滞后于法治建设新形势新要求,缺乏实践性。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法学人才不仅需扎实法学知识,还需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然而,现行主流模拟法庭教学理念仍停留在传统“重过程、轻实质”“重模仿、轻创新”的旧程式,过于注重程序的形式模仿,缺乏实质的实务训练。

其二,教学理念缺乏科技应用意识。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正深刻改变法律服务模式,机器智能已经开始承担实务型和学术型法律人才的部分职能,甚至可以取代辅助型法律人才^[5]。这一趋势要求法学教育主动融入科技元素,培养学生运用新技术解决法律问题的复合型能力。但现行模拟法庭教学理念仍根植于传统,除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之外,其余模式均未能充分吸纳新技术新理念,难以培养学

生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分析处理法律问题的综合素养。

2. 教学内容缺乏创新性

模拟法庭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务问题的复合型能力,对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当前教学内容较为局限,如表 3 所示,主要存在以下缺陷。

其一,教学内容所覆盖的法律职能领域有限。目前,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在实践中运用较少,主流模拟法庭教学集中于诉讼程序,过于注重传统法律职业的模拟,难以让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体验非诉、立法、法务等不同法律职业。

其二,教学内容对前沿科技法律问题关注不足。新时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正在深刻影响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全新的法律挑战,如人工智能算法的责任归属、网络犯罪治理等,亟需法律界

予以重视。技术提供方和应用方都亟需“人工智能+法学”的复合型人才,传统法学人才难以满足需求^[6]。但目前模拟法庭教学内容仍停留在传统法律领域,很少涉及新兴问题,缺乏跨学科培养,难以培养学生应对未来法律挑战的能力。

其三,案例选取缺乏典型性和代表性。目前高校多选取案情简单、争议较小的经典案例作为教学内容,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民事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可探讨性有限,不能反映社会热点问题和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

表 3 模拟法庭教学内容创新性考量因素表

考量因素	覆盖的法律职能领域	是否关注前沿科技法律问题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	法官、检察官、律师	否
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	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人员、法务	否
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	法官、检察官、律师	否
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	法官、仲裁员、律师	是

3. 教学方式缺乏实践性

模拟法庭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包括迅速提取要点、制定庭审策略和进行法庭辩论等,要求学生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并能够进行综合运用,唯有在实践中学、思、践、悟才能够真正掌握。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和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真正让学生参与到实务操作中,但在实践中运用较少。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和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虽然在形式上模拟了法庭环境,但难以再现实际法庭的紧张对抗局面。且过于强调程序的模仿,忽视实质性内容的实训教学,影响学习效果,难以适应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

4. 教学指导缺乏互动性

正如学者所言:“师资队伍是法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也是法学专业校内实践教学的传统瓶颈。”^[7]现行模拟法庭教学中师资队伍组成及指导方式亟须改进。

其一,指导团队组成单一。一方面,缺乏法律实务人员的实质参与。目前模拟法庭指导教师主要来自法学院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人员仅在点评环节参与,难以提供第一手的实践指导。另一方面,缺乏跨学科专家支持。法律实务涉及社会、心理、经济等多学科知识,单凭法学背景教师难以开展全面指导。

其二,指导方式缺乏互动性和参与性。目前,除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外,其余模式的教师指导均较为单向,学生被动接受,互动交流不足,这导致学生缺乏主动性,难以充分参与。

5. 教学资源缺乏均衡性

目前,我国各高校模拟法庭教学资源参差不齐,以本研究选取的五所高校为例,从表 4 可知,各地区高校模拟法庭主要指导者、邀请评委、合作单位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

表 4 模拟法庭教学资源差异考量因素

考量因素	模拟法庭主要指导者	邀请评委	合作单位
东部 T 大学	学院教师、实务教师、律所高级合伙人	指导者	上海市多个国家机关、律所、仲裁委员会、知名企业单位
西部 C 大学	学院教师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律所高级合伙人	无
南部 Z 大学	学院教师、专业法官、专业律师	指导者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部 P 大学	学院教师,校外专家,如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的资本法务负责人等	指导者	中国银河证券、市人大、孖士打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事务所等
中部 W 大学	学院教师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学院教师、博士生	无

其一,不同地区、高校的模拟法庭教学资源质量存在较大差异。如表4所示,北部和东部发达地区教学资源较为丰富,包括更多元、专业的指导者,高质量的评委及合作单位;而南部、中部以及西部高校教学资源则相对匮乏。

其二,资源更新速度存在差异。部分高校能够迅速更新资源,如东部T大学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在教学内容中融入新兴问题。而其余高校的资源更新速度则相对较慢。

其三,东部与西部、北部与南部的巨大差异也表明高校法学院教学资源存在一定的封闭性,未实现充分的共享,导致教学资源利用效率不高。

可见,现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指导和教学资源等方面存在诸多缺陷,亟须通过改革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的全面培养,以适应法治社会建设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三、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改革路径

2023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8]。为解决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现有问题,笔者提出以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构建双师指导协同机制、构筑模拟法庭云端教学平台,五位一体构建新文科视域下新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适应新时代新文科对法学人才的新要求。

(一)更新理念:创新、融合、协同与共享

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应当明确新文科教学理念,以理念创新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的创新。新文科以继承与创新、交叉与融合、协同与共享为主要途径,促进多学科交叉与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文科的更新升级^[9]。基于此,笔者认为新文科模拟法庭教学模式需要秉持“创新、融合、协同、共享”的教学理念。

其一,创新是新文科之“新”所在。有学者强调认识新文科要关注新的研究问题、新的研究方法、新的理论视角等^[10]。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需要继承传统模拟法庭的核心亮点,在此基础上,贯彻新文科教学理念,不断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适应新时代对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要求。

其二,交叉融合是新时代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

必由之路。现实法律问题纷繁复杂,往往存在不同学科的碰撞融合,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新兴领域更是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单一法学学科难以全面把握,只有建立全面的知识体系,形成系统性思维,才能更好地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

其三,协同是互利共赢的应有之义。法学教育需要加强与社会实务部门的联系,构建协同机制,才能在模拟法庭教学中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实务指导师资和实践场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还需要跨学科、跨领域与其他专业、产业加强沟通,把握时代发展脉络。

其四,共享是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模拟法庭教学需要案例、文书模板、公开庭审视频、实务工作指导等社会资源。然而,目前高校之间、高校与社会其他部门之间在资源共享领域存在较大隔阂,亟须贯彻共享理念,共建模拟法庭资源交互平台,促进沟通交流,共享案例库和实务经验指导微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

(二)丰富内容:拓宽领域与交叉融合

目前各高校模拟法庭教学片面注重传统诉讼职业的模拟和传统法学理论的巩固,多选取案情简单、争议焦点单一的经典案例作为教学内容,不仅模拟职业受限,更难以实现知识的融通和学科的交叉,无法满足新时代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因此,亟须拓宽教学所覆盖的职能领域,注重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引入前沿典型案例以丰富教学内容。

其一,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内容应当拓宽覆盖的法律职能领域,学习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的先进经验,提供诉讼以外其他法律领域的实践机会。学生通过担任法检人员、辩护人、法务、立法人员等不同角色,从不同立场出发,模拟诉讼、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或进行模拟立法,体验不同法律职业,培育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以顺应新文科改革建设之初衷,契合国家高素质、高水平、国际化卓越法律人才培育之要求^[11]。

其二,注重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是模拟法庭教学适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学者提出,新文科建设应当注重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推进法学与科技融合的新专业、新方向,以科学思维深度挖掘法学的知识资源、更新法学视野、拓展法学研究领域^[12]。数字化时代,模拟法庭教学内容应当特别注重与科技融合,既要顺应司法智能化的趋势,与计算机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学生计算机技能,提高其运用智能司法平台检索、分析信息的能力,也要引入人工

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新兴领域产生的新问题,让学生分析处理,从而培养学生的跨界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能够满足法治建设数字化需求的法治人才。

这对案例的选取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应当体现数字化时代特征,突出实践性教学特点,选取具有典型性、争议性、新颖性的真实热点案例。一方面,可以选取涉及重大犯罪、法律法规修订的热点案例,如掏鸟案、于欢案;另一方面,可以探讨新型案例,如近年刑事领域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人工智能应用中产生的歧视与偏见问题,面部识别系统导致的公民隐私权与人权受侵害问题等^[13],以激发学生兴趣,锻炼学生用法律思维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应当选择案卷材料丰富、证据齐全的案件,便于学生研究,保障模拟法庭的顺利开展;对于一方当事人有明显优势的案件材料,应当适当改动,给予双方更加均衡的辩论空间^[14]。

(三)创新方式:第二课堂与实战演练

现行模拟法庭教学多局限在课堂,缺乏实践性和新鲜感,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影响教学效果,难以适应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现实要求。新文科视域下,法学院模拟法庭教学应当在优化模拟庭审方式的基础上,丰富第二课堂,开展实训活动,实现理论和实践的交叉融合,充分锻炼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

其一,优化模拟庭审。一方面,由于实践经验缺乏,学生过于依赖书面材料,导致表演痕迹过重,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性不明显。鉴于此,笔者建议加强前期指导,如带领学生观摩真实庭审,邀请实务工作者分享经验等。另一方面,现行模拟庭审多数在课堂上进行,缺乏真实法庭庄重肃穆的气氛,影响教学效果。因此,建议建设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室或与校外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尽可能还原场景,还原真实庭审氛围。

其二,开展第二课堂。实地参观实务工作场所、旁听真实庭审等第二课堂,有利于丰富学习形式,提高实践锻炼的直观性。同时,大数据时代,虽然技术革命缩小了过往信息、知识差异造成的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但数字化技术体验、数字化技能以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的缺乏会造成新型“数字鸿沟”的出现^[15]。因此,亟须开展智能化司法实训,丰富学生的数字化技术知识储备,锻炼学生使用案件追踪处理系统、文件检索分析系统等数字化技能,培养“人工智能+法学”复合型人才^[16]。此外,还可以尝试

采用一些新颖的教学方式,如虚拟现实(VR)模拟法庭、在线模拟诉讼平台等,让学生身临其境体验新兴科技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提高教学趣味性。

其三,与校外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战演练。借鉴三元法实对分教学模式,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代理真实案件,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起草法规草案,亲身经历法律实务中的各个环节,了解并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和困难,深入理解法律规范在具体场景下的应用,提升其法律素养和实务能力。

(四)交互指导:构建双师指导协同机制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17]。

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作为一门提升学生法律职业素养的引导式实践课程,对教师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当前,各高校模拟法庭教学过于强调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忽视教师引导作用,且高校中兼具教学和实务双重属性的教师基数仍然较少。因此,亟须效仿师生交互型教学模式,一方面,由学院老师通过课堂指导学生法律关系分析的要点理论。另一方面,与校外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双师指导协同机制,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为学生提供参观学习机会,实现社会资源共享。邀请校外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作为导师参与模拟法庭教学,促进校外实务部门教师与学校专任教师进行合作教学,为学生提供双师指导,进一步提高模拟法庭教学质量和效果,更好地满足新时代新文科对法学人才的培养需求。

(五)创设平台:构筑模拟法庭云端教学平台

法学实践教学虚拟平台有助于打破校社的有形阻隔,为校外优质教学资源进入校园提供有效途径,促进资源共享流动^[18]。浙江大学为推进数字法学建设,打造校级跨学科平台,便于法学院和计算机学院的师生通过平台交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开展交叉学术研究,助推人才培养的汇聚融合^[19]。受此启发,云端法实融合教学模式利用在线职业教育平台开展模拟法庭教学,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为新文科视域下高校模拟法庭教学提供了新思路。构筑模拟法庭云端教学平台,不仅能够促进资源共享,还能促进高校之间、学科之间、教师、学生与相关实务专家之间的交流。

其一,便于教学资源的统筹和共享。一方面,构建教学资源交互平台,通过网络化技术手段实现实务工作经验、典型案例、教学大纲、教学视频等分散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让学生们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更加深入地了解案件实际庭审过程,从而提高教学质量^[20]。另一方面,鼓励各学科之间开展合作,通过线上平台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如人工智能讲座、研讨会等,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其二,通过平台促进各高校法学学子的交流,例如组织模拟法庭竞赛、分享学习经验等,这不仅可以打破高校、院系间的壁垒,促进高校间交流,还能够提升学生兴趣,进而提升其学习效果。

信息化时代,线上教育资源的发展为模拟法庭教学模式改革带来了新的机遇,统筹利用线上线下资源以创新教学模式,才能提高教学质量。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21]新文科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贯彻新文科教学理念,转变传统教学观念;创新教学内容,引入多元化的领域、学科和案例;构建双师指导协同机制,加强校社教师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开展第二课堂、实训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搭建模拟法庭云端教学平台,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最终提升模拟法庭教学质量,培育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时代复合型法律人才。随着新文科理念的不断发展,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将继续深化和完善,为培养中国式高素质法律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刘艳红. 从学科交叉到交叉学科:法学教育的新文科发展之路[J]. 中国高教研究, 2022(10): 8-13.
- [2] 黄锡生,王中政. 新文科与法学教育的现代化转型[J]. 法学教育研究, 2022, 36(1): 17-37.
- [3] McGinnis J O, Pearce R G. The Great Disruption: How

Machine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the Role of Lawyers in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J]. Fordham Law Review, 2014, 82(6): 3041-3066.

- [4] 张文显. 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J]. 中国大学教学, 2017(5): 4-15.
- [5] 杨学科. 论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新挑战、新机遇和新模式[J]. 法学教育研究, 2018, 23(4): 140-151.
- [6] 王玉薇,高鹏,韩雪莲. 新文科背景下 AI 与法学教育耦合赋能模式研究[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8): 158-162.
- [7] 黄进,张桂林,李树忠,等. 创新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17): 28-30, 46.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 2023(3): 2-7.
- [9] 王铭玉,张涛. 高校新文科建设思考与探索:兼谈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9, 26(6): 1-7.
- [10] 李永杰. 推进新时代文科建设[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6-03(001).
- [11] 徐显明. 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J]. 中国高等教育, 2021(1): 8-10.
- [12] 杜辉. 迈向新文科的法学教育范式三重定向[J]. 法学教育研究, 2023, 41(2): 41-62.
- [13] 张建文,潘林青. 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才培养的新起点、新理念与新方案[J]. 法学教育研究, 2021, 32(1): 53-73.
- [14] 张婷,林亚男. 模拟法庭传统教学的反思和线上教学模式的初探[J]. 高教学刊, 2021, 7(18): 79-83.
- [15] Ruggeri D, Maram A. The Digital Divide: The Disparity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J]. Americ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3, 13(1): 112.
- [16] 杨雅妮.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的变革[J]. 新文科教育研究, 2021(2): 80-94.
- [17] 新华社.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EB/OL]. (2017-05-03) [2022-06-0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310.htm.
- [18] 陈治. 法学虚拟教学平台建设的模式、效应与展望[J]. 法学教育研究, 2017, 18(3): 189-204.
- [19] 胡铭. 数字法学:定位、范畴与方法——兼论面向数智未来的法学教育[J]. 政法论坛, 2022, 40(3): 117-131.
- [20] 王占全,陈亮,周登谅,等.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虚拟实验教学平台的设计与实现[J].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2019, 38(12): 208-215.
- [21]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N]. 中国青年报, 2017-05-04(01).

On the Practice Mode and Path Reshaping for Moot Court Teaching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New Liberal Arts

ZI Zhengfa, FU Linfan

(*Law Schoo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moot court practice courses deeply rooted in academic education place too much emphasis on presenting a perfect trial performance, neglecting the true cross-integr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among disciplines, and ignoring absorbing emerging technological elements, which result in the teaching concepts lacking cutting-edge nature, the teaching contents lacking innovation, and the teaching methods lacking practicality, and make the teaching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ing the integration of learning and training, and cultivating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personnel in new liberal arts in the new era.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and vigorous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decisively uphold the new liberal arts teaching concept of “innovation, integration, synergy and sharing”, take social demand as the guide and expand the legal functional areas covered by moot court teaching, promot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legal disciplines and other digital disciplines, build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dual-teacher guidance and an intelligent cloud-based platform for moot court teaching, enrich the intrinsic value and extrinsic significance of moot court teaching, cultivate the diversified and comprehensive abilities of law students, and arrange second-classroom activities, such as practical experience lectures, on-site observation, listening to court hearings. We should also lead students to study real situation and conduct practical drills, so as to stimulate the vitality in the classroom during moot court teaching. We should deepen the reform of moot court as a mean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and cultivate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personnel with practical ability.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moot court; practice teaching; teaching mode; legal education

(上接第 18 页)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Teams at Research-oriented Universities on the Research Ability of Postgraduates

HE Wenjie¹, LI Yonggang¹, XU Shiqi²

(*1. School of Education of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2, China;*

2. Beijing Shijingshan District Education Commission, Beijing 100043, China)

Abstract: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research teams has important educational value for enhancing the research capability of postgraduates.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on engineering postgraduates in research-oriented universities, it finds that the academic culture performance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teams is relatively good, followed by academic resources and academic management performances, while in terms of academic exchanges, the performance is relatively weak.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research team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research ability of engineering postgraduates, which can be divided and ranked as team academic exchange, academic culture, academic resources and academic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gnitude of the influence coefficients. The influences of the four types of factors are different on postgraduates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the role played by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eams in different sized teams is heterogeneous.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the research team can enhance the research input of postgraduates and facilitate their research ability development, yet, the team size cannot regul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the research team and the research abilities of postgraduate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reate more academic exchange opportunities so as to enhance academic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rationally regulate the size of the team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cultivation of an innovation culture for the teams; and improve the academic management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team building between laboratories and research teams.

Keywords: research team; academic environment; team size; postgraduates in engineering; research ability